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201號

聯絡人：羅志滔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314

電子郵件：240384@ml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3001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3日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送原則除原先條件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外，新增條件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電 2024/08/29 文
交 10:29:48 章

民政課

113/08/29



1130009914